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11月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進一步討論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	2007年4月3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最遲在2007年6月初或之前，就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4月16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議案措辭如下 ——</p> <p>"本委員會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醫院管理局於今年2月初推行公立醫院內地孕婦的新收費政策(39,000元／48,000元)未有考慮對港人家庭(即父親為香港居民而母親為準來港婦女之家庭)的影響表示遺憾，並要求當局豁免港人家庭按新收費政策繳費。"</p> <p>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時，對下述建議作出回應：已預約公共產科服務的孕婦如有充分理由(例如流產)而未能來港產子，則向她們退還預約時繳付的費用。</p>	<p>現正密切監察產科服務新安排(包括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及入境配套措施的成效。</p> <p>醫院管理局於2007年10月29日就產科服務新安排推出退款機制。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就退款機制提供書面回應。</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中醫註冊的進度報告	2007年5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下述兩個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為何未能符合中醫組訂定的認可課程的規定 ——</p> <p>(i) 廈門大學與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學士學位課程;及</p> <p>(ii) 暨南大學與香港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p> <p>(b) 考慮在衛生署舉辦的考試技巧培訓班中,提述考生經常犯錯的地方;</p> <p>(c) 向有關部門轉達下述建議,以供考慮:把輔助考生準備中醫執業資格試的收費課程,列為持續進修基金下可發還款項的課程;</p> <p>(d) 向中醫組轉達僑港藥業總工會的建議,向公眾提供中醫執業資格試過往試題的答案,以及轉達委員的意見,認為向公</p>	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11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眾披露以往試題的答案，並非無前例可援，詳情載於會議紀要第31段；及</p> <p>(e) 從速安排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與中醫學位課程不獲中醫組認可的院校舉行會議，以解決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條件的爭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獲邀出席會議。</p>	
3. 法定禁煙規定的執行情況及擬議引入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	2007年6月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控煙辦處理吸煙罪行投訴的程序及所需時間，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2)275/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增加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核准承擔額	2007年6月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核准項目獲批的撥款額，以及有否因資金不足而未有資助值得支持的申請。	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提供書面回應。
5. 公立醫院殮房	2007年6月11日	委員要求醫管局研究公立非急症及復康醫院殮房的辦公時間，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提供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對受資助醫護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的影響	2007年6月25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委員要求醫管局檢討員工的整體薪酬福利條件時，應審慎考慮團體及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醫管局於2007年8月28日公布公立醫院醫生專業發展新架構，以及於2007年9月3日公布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及非醫療職系人員薪酬調整的建議。  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提供書面回應。
7. 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短缺的問題	2007年7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a) 未來數年本港各種專業醫護人員的預計人手需求，以及政府為滿足此等需求而提供的醫科和護士課程資助學額數目；  (b) 醫管局調派護士的方法；  (c) 估算醫管局長遠人手需求的方法；  (d) 改善醫管局管理文化的方法，以免合約制醫生快將約滿時才獲悉會否續約，以及同工不同酬等問題；及	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提供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有關醫科及護士畢業生日後供應情況的資料,以免醫生及護士不足或過多。</p> <p>委員要求醫管局提交報告,說明該局處理屬下醫護人員薪酬差距的工作進度。</p>	
8. 東涌的醫療服務	2007年7月1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3個月內,就事務委員會於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出書面回應。議案的措辭如下:</p> <p>"鑒於東涌地位偏遠,而人口日漸增長,加上附近機場、愉景灣及主要旅遊設施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從速興建北大嶼山醫院,並履行承諾於2011年開始分期投入服務,於2012年全面展開服務。在醫院落成前,應推行下列措施:</p> <p>(一) 提供廿四小時門診服務;</p> <p>(二) 增加門診籌額,並改善預約服務,撥出部分名額讓病人親身輪候,以方便長者;</p>	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提供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三) 在公務員優先的原則下,開放牙科服務給市民使用; (四) 提供七天門診服務;及 (五) 盡快提供急症過渡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8日